

男子向毛泽东画像泼墨获刑

构成寻衅滋事罪 被判一年两个月

本报讯(记者 李铁柱 实习记者 李迪)为了达到引人注意的目的,男子孙某向天安门城楼毛泽东像投掷墨水瓶,造成毛泽东像污损,导致现场一度采取临时清场等措施。北京青年报记者昨天获悉,东城区人民法院一审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

孙某今年43岁,2011年12月他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2013年1月4日刑满释放。

据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3月6日12时许,被告人孙某为达到个人目的,在天安门城楼南侧小广场向天安门城楼毛泽东像投掷墨水瓶,造成毛泽东像污损,现场临时采取清场等措施。被告人孙某后被民警当场抓获。



此案开庭时,对于指控,孙某表示认罪。东城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无视国法,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

为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刑罚处罚。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孙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此外,孙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最终,东城区法院一审判决孙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

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供图/CFP

称大股东侵占财产 小股东诉解散公司

本报讯(记者 孔德婧)销售额超亿元的某高新技术企业因两股东产生分歧,认为大股东翟某开办壳公司并转移公司资产,小股东刘某遂将该公司告上法庭,请求解散公司。日前,这起被认为是首例高科技企业股东压制案件在顺义法院开庭。

股东刘某诉称,其与翟某是北京德威特电力系统自动化有限公司的两任股东,二人分别持有公司48%和52%的股权,但因经营思路分歧,两人逐渐产生矛盾。

刘某称,翟某不断利用担任执行董事、总裁等优势,利用被告公司对自己实施压制,剥夺了刘某的参与经营管理权、知情权和收益权,并免除其监事职务。除此,翟某还通过设立壳公司等手段转移并侵占公司财产,公司已名存实亡。

刘某认为,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刘某的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遂请求法院判令解散公司,翟某被列为第三人。

庭审时,被告及第三人律师辩称,被告公司并未像刘某所称“发生经营困难”,一直正常纳税,股东利益也不会受到损失。

被告代理律师表示,曾一直私下与刘某协商,但其一味地要解散公司,仅发律师函而不愿对话,其行为是扰乱公司经营。

当日,该案并未当庭宣判。

赌博团伙被抓 查获赌资八万

本报讯(记者 刘晓玲)海淀公安分局昨日通报,经过两天的打击行动,治安支队成功打掉了4个涉赌窝点,一共抓获了59名涉赌犯罪嫌疑人,起获了赌博机57台,查获赌资8.3万余元。

4月15日19时许,治安支队民警经过线索摸排,发现甘家口某酒店一房间内存在涉赌违法犯罪活动,于是治安支队会同羊坊店派出所对该酒店进行了打击行动,在房间内现场抓获了以推牌九方式赌博的犯罪嫌疑人13人,收缴赌资7万余元。接着,当晚9时许,治安支队民警会同北太平庄和花园路两个派出所,在位于万寿路一小区地下室,对一黑游戏厅实施了打击行动,当场查获赌博机55台,抓获涉赌嫌疑人26人。

4月16日21时许,治安支队民警通过前期侦查,在田村半壁店一无名游戏厅内存在赌博活动,随后治安支队会同田村派出所对该游戏厅进行打击行动,民警当场查获赌博机2台,抓获涉赌犯罪嫌疑人8人,赌资2700余元。22时许,在清河朱房一烧烤店对面现场抓获了以推牌九方式赌博的犯罪嫌疑人12人,收缴赌资10600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甄某、黄某等9人因涉嫌赌博罪已被海淀警方刑事拘留,王某等28人因参与赌博已被行政拘留,其余22人经教育后释放,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法院适用刑事速裁 一审审理四起案件

本报讯(记者 杨琳)昨天上午,平谷法院运用刑事速裁程序,一审审理并宣判四起刑事案件,四起案件被告人同时出现在法庭内接受审理。据悉,刑事速裁程序适用于一些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的情节较轻的刑事案件。平谷法院是北京市首家制定刑事速裁程序工作细则的法院,采用刑事速裁案件庭审平均用时4分钟。

昨天上午,平谷法院在同一法庭内审理了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崔某涉嫌寻衅滋事罪等四起刑事案件,由于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此法院一审审理四起。四名被告人被同时带上法庭,对审判员针对四起案件提出的问题依次回答。最后,法院同时依次宣判这四起案件。

据悉,2014年6月,《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被通过,授权两高在北京、天津等地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

平谷区法院成为北京市法院中首家制定工作细则的法院,法院采取集中开庭、集中宣判、集中送达的方式,并坚持当庭必须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犯罪事实等的意见以及最后陈述,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截至2015年4月20日,平谷区法院共受理刑事速裁案件8起,审结8起,所有案件均在7个工作日内审结,庭审平均用时4分钟,所有被告人均认可判决结果,未提出上诉。

原教育部官员当庭称遭疲劳审讯

被指控涉嫌受贿15万 庭上否认索贿

本报讯(记者 李铁柱)原教育部考试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刘军谊,利用职务便利为一教育公司谋利,5年期间索要公司好处费5万元,并非法收受公司法人好处费共计人民币10万元。昨天上午,刘军谊因涉嫌受贿罪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庭受审。

指控

收企业10万好处费

今年57岁的刘军谊案发前是教育部考试中心(自考办)党委书记、副主任(正局级),主要分管自学考试,党建工作及考务工作还有教材出版工作。刘军谊称,教育部自学考试办公室、教育部考试中心、全国教育自学考试中心这三个单位是3个牌子一套人马。根据公开资料,教育部考试中心为教育部“指定承担教育考试专项职责任务并赋有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

检方指控,2007年至2012年,刘军谊利用担任教育部考试中心副主任,负责自考工作、教材出版、联系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职务便利,在北京某远程教育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公司”)与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等项上,为教育公司谋取利益。2007年5月、2012年1月刘军谊主动向教育公司法定代表人武某索要人民币5万元,电脑、打印机各一台(折合人民币7600元);2008年至2012年,刘军谊分5次非法收受武某给予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10万元。

检方认为,刘军谊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被告人刘军谊的刑事责任。

据了解,案发后刘军谊家属主动向侦查机关上交人民币20万元。

庭审

否认索贿 称是借款

昨天上午9点半,身穿灰色运动装的刘军谊被带进法庭,他表情看起来很轻松,看见有媒体旁听案件,他脸上一度露出了微笑。在昨天的庭审中,来自发改委、国家邮政局等10多个单位的400多名公务员到庭旁听。

对于指控,刘军谊表示部分属实,部分不属实,



“我不是主动索要受贿,而是借款。”他说,自己要装修房子便向武某借款5万元,武某2014年给了2万元,2008年和2009年各一万元,“我实际收取了4万元现金和借款5万,起诉书指控我收受受贿10万元是错误的。”

刘军谊称,他当时曾说要给武某打借条,但对方说不用了,双方也没有约定还款日期。他本来想手头宽裕了就还钱,但因为自己手头一直不宽裕,就没有还这5万元,“后来我曾两次提出要还钱给武某,武某每次都说不着急。我也承认近两年确实忘了还他钱。”

而对于检方指控其索要电脑和打印机,刘军谊说是因为自家电脑坏了,武某就主动给了他一台电脑和一台打印机,“我想给他钱,他坚决不要,所以我就没给。”

而武某则在证言中称,2007年的一天早晨,刘军谊给他打电话,说家里正装修房子,想从他这里借5万元钱。“我心里清楚,他这是变相找我要钱,是一种索贿的行为,后来见过很多次面,他从来没和我提过那5万元的事,可见他从来没打算把钱还给我。”

焦点

是否遭遇疲劳审讯?

庭审中,对于检方出示的证据,刘军谊说大量都不是事实,是在诱供的情况下他才签的字。刘军谊的辩护人则提出,从案卷上看,从被带到反贪局开始一直到第二天早晨7点多,刘军谊一直处于审讯之中,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个时间已经超过了12小时的正常时限,属于疲劳审讯,要求对证据予以非法证据排除。

随后办案人员作证说,在刘军谊被带到反贪局之后,开始是个“询问”过程,此时,刘军谊并未被限制自由。中间刘军谊吃的盒饭也和办案人员吃的完全一样。自次日凌晨4点,反贪局正式决定对他立案。“准确地说,他是在这时才开始被限制自由。”

最后,经过合议庭评议,法官表示,从严格的法律程序上看,真正的讯问是从当日凌晨4点到7点,尚不能构成疲劳审讯。

本案没有当庭宣判。

供图/北京法院网

卖房后未迁户 被判赔12万违约金

本报讯(记者 杨琳)原房主将房屋卖给他人后,迟迟不将户口迁出,甚至还将刚出生子女的户口落入产权已归他人的房屋内。新房主将原房主诉至法院,要求其迁出户口并支付违约金27万元。法院认定户口迁移属于行政管理,驳回新房主此项请求。最终法院判决原房主赔偿新房主违约金12万元。

2010年2月,卢某与吴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卢某购买了吴某名下的一套位于通州区梨园地区某小区的房屋。双方在合同中就户口迁移问题作出明确约定。根据约定,吴某应该在房屋过户后60日内将房屋内原有户口迁出,如果吴某未能按期将房屋内原有户口迁出,吴某应当向卢某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未迁出的,自期限届满至次日起,吴某应当每日按卢某已支付的全部购房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金。2010年4月,卢某依约支付了吴某全部购房款,吴某也配合卢某办理了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

2013年10月,卢某打算将女儿和女婿的户籍迁

入自己户内。在户籍部门办理手续时卢某发现吴某的户籍仍未迁出,甚至在2013年年初将其子女户口也迁入到卢某房屋内。卢某多次催促吴某迁出未果后,于2014年9月将吴某诉至法院,要求吴某立即将户口迁出自己所购房屋,并要求吴某赔偿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期间的违约金共计近27万元。

吴某称其也想将户口迁出,但卖房后自己并未在京购买其他房屋,也没有其他亲属可以投靠,按照现有户籍政策,其户口客观上无法迁出。2013年他的孩子出生后,户口也面临无处可落的情形。不得已才将其子女户口落到已卖出的房屋。吴某称卢某并无实际损失,违约金过高。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户口迁移属于行政管理范畴,卢某要求吴某迁出户口的请求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故予以驳回。法院认定双方合同就户口迁移做出明确约定,但违约金标准过高。法院最终判决吴某赔偿卢某违约金12万余元。此后吴某自动履行了法院判决。

法官建议 户口迁移无强制迁出规定 买卖房屋需规定违约金

关于卢某要求吴某迁出的请求,法官称户口迁移属于行政管理,应该由公安户籍部门来负责。他表示,目前吴某的户口很难强制迁出,因为没有房产也就意味着没有接收地。熟悉户籍管理的业内人士表示,由于不存在产权交易等问题,1958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的《户口登记条例》没有强制迁出规定。如果只有一处房产没法迁出,只能以协调为主。

据法官介绍,目前法律没有对户口迁移违约金作出明确数额规定,以房屋每月租金作为延迟一个月不迁出户口的违约金比较合适,但最终如何确定金额还需法院根据案例具体情况处理。他建议房屋买卖主要在合同中就户口迁移违约金作出规定,以防受到损失。

本版面诚聘
广告业务员 2名
要求: 23-40岁 从事过相关行业工作
平面设计 排版人员 1名
要求: 为人稳重 熟练操作电脑 有无工作经验均可
☎: 65665888

欧式精品酒店
北京假日花园酒店
地址: CBD繁华商务区, 闹中取静, 多种客房, 温馨舒适, 富丽典雅, 更有茶艺、咖啡厅、红酒汇、雪茄吧、凤凰菜馆、女子美容会所配套设施, 是您商务度假休闲的绝佳选择。
重装开业 特惠酬宾 金领品质 白领价格
电话: 13811785561 (刘总) 6591166
地址: 朝阳路红红绿绿灯向东100米路南 (新光天地北侧)

拒绝报销餐费引纠纷 村主任被打伤

本报讯(记者 杨琳)因为拒绝报销环卫所所长宴请环卫工人的饭费,遭到对方殴打,平谷区某村村委主任安某为此将打人者金某告上法庭,并索要医药费共计1万余元。一审法院判决金某赔偿8600余元,安某不服向三中院上诉。北京青年报记者近日获悉,三中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安某是平谷区某村的村委会主任,安某称,2014年4月,环卫所所长金某持请人吃饭的发票要求安某签字报销被拒。6月13日上午,在村党支部书记王某办公室,金某因报销之事与安某发生口角并对其进行辱骂和殴打。经医院诊断,安某脑外伤后神经反应,颈部等多处软组织挫伤,其为了治疗不得不住院20天,休假84天。安某起诉要求金某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2万余元。

金某辩称,按原来习惯每年年底要请环卫工人吃饭,并找一村报销。2014年春节前金某准备请环卫工人吃饭,并与村支书王某打了招呼。王某签字

后让金某再去找村主任安某签字,但安某以违反制度为由拒签。后就此事双方并未纠缠。6月13日事发当天,金某到村中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听到村支书王某与村主任安某打架的消息后便赶去劝架,在王某办公室中,一位村民告诉金某,安某向他人传播金某曾报销过多次饭费的消息。金某认为自己只试图报销过一次饭费,且因安某不同意而未果。随后金某与安某就此事理论,并用茶杯砸伤安某头部。金某认为事情起因是安某散布虚假言论,只同意赔偿合理损失的三分之一。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春节前环卫所所长金某准备请环卫工人吃饭,村支书王某同意为其报销饭费,但安某以违反制度为由未给金某签字。6月13日村支书王某因村中事务召开会议对安某进行批评,会议中安某与王某发生争执。闻讯赶来的金某劝开双方,但随后金某听说安某传播他的不实消息,便与安某发生口角并用水杯砸中安某头部,

并对安某进行殴打。原审法院认为金某对安某进行殴打,应对安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安某向村民讲述的涉及金某的相关情况,未经确定且有损金某形象,由此造成金某对其进行殴打,安某亦应承担一定责任。因安某伤情较轻,部分费用法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判决金某赔偿安某各项费用8600余元。

一审判决后,安某不服,向北京市三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法院判决,改判金某赔偿各项费用1.1万余元。其上诉理由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没有证据支持,适用法律不当,存在严重错误。三中院认为其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人安某表示要继续申诉,他认为自己被打原因是金某没有得到饭费报销,且他并未散布关于金某的谣言。安某还认为自己拒绝报销饭费是遵守八项规定,并没有错误。